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71
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同體大悲——為日本祈福

感恩追思——國姓大慈禪寺新建慈園落成大典

◆會務報導 佛寺協會辛卯年新春團拜

◆寺院行政篇 林園清水寺後續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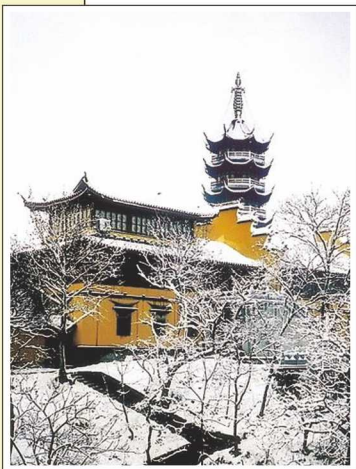
二水碧雲禪寺後續報導

◆佛寺巡禮 風雨 雞鳴寺

◆佛教藝術 純淨華麗慈悲心——蕭珊珊的押花藝術

目 錄

- 2 同體大悲——為日本祈福
- 4 感恩追思——國姓大慈禪寺新建慈園落成大典
- 5 【會館活動報導】
寬謙法師演講——印度佛教思想略史暨佛教美術緣起
- 6 【會務報導】
佛寺協會 辛卯年 新春團拜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13 【寺院行政篇】●林園 清水茅 |後|續|報|導|
- 29 ●二水 碧雲禪茅 |後|續|報|導|
- 32 各項捐款明細
- 33 【特別報導】
台灣燈會 在苗栗
- 34 【佛寺巡禮】
風 雨——雞鳴寺
- 38 【佛教藝術】
純淨華麗 慈悲心——蕭珊珊 的 押花藝術



◎本期封面圖蒙 宓雄居士提供 【雞鳴寺—藥師佛塔冬景】

編輯手記

林蓉芝

2011年冬季特別寒冷漫長，淡淡三月天，應該是春暖花開的季節，鄰國日本竟逢天災巨變，芮氏規模9級的大地震，繼而海嘯、核爆，電視畫面怵目驚心，至今，死傷人數尚未能正確統計，舉世同感悲痛之際，我們看到日本民眾共體國難，冷靜勇敢、不亢不卑、堅忍面對的民族性，令人深深動容、肅然起敬，台灣各界也正發起募捐賑災的活動，本會亦致函「全日本佛教會」，希望將募得善款捐助災區受創佛寺，雖杯水車薪，仍深切表達台灣佛教關懷之意。

本刊上期報導彰化二水碧雲禪寺寺產遭法院拍賣乙案，引起廣大迴響，協會秉持護衛寺產的立場，致函內政部請示：「募建寺廟負責人能否未經授權亦未呈報主管機關同意自行以寺廟名義簽發本票？」，因事關寺產權益，期望政府明確釐清，方能杜絕有心人的覬覦。

此外，高雄林園清水寺案，因行政機關的不當介入，導致管理權轉移，尤其，先前限制納骨塔的經營，甚至處以罰鍰，如今，林園鄉公所接管後，竟放任坐視新任管理人公開出售納骨位，明顯的「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作法，因而引起信徒不滿，聯名向總統府、監察院及高雄市政府陳情請願。

照理，行政機關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依

法行政，尤其，主管宗教業務部門更應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精神，也才符合政府尊重宗教多元發展的施政原則，無論從哪個角度看，清水寺都非屬荒廢寺廟，主管機關（林園鄉公所）強力介入並主導所謂的協調會，其背後目的，如果涉及納骨塔的經營，就不免令人置疑？身為行政單位，兩套標準如何取信於民。

民國百年的新春團拜，感謝甫落成的信願行寺，提供場地及豐盛午齋結緣，住持慈信法師在興建過程中，為了堅持合法取得証照，歷經許多波折與辛苦，尤以其率僧信弟子以回收環保及義賣所得來建設道場，又樂善好施的悲心願力，更值為讚嘆。

緣由桃園寶蓮寺住持宏空法師及台北游祥洲教授等的發起促成，本會聯名邀請享譽國際的法國梅村創辦人越南一行禪師率弟子來台弘法並指導禪修，四月十一日至十五日的行程活動由本會負責安排策劃，基於服務僧團宗旨，特於日月潭舉辦僧眾二日禪修，報名一開放很快就額滿，顯示師父們精進求法的殷切之心，值此災難頻傳的時刻，更需要大家齊心正念、共同為地球祈福，祈求安渡種種無常風暴；活動在即，戰兢以赴，感恩所有贊助及參與的法師大德，盼同沾法益、增上菩提。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傳燈、如善、智旭、修慧、寬謙、惟宏、普忍、道笙、修熏、真常、蓮儼、宏海、如智、大願、定高、明聖、厚觀、如正、法光、圓戒、演悟、慈信、慧寬、心航、浮德、會焜、意定、常淨、清澄、妙元、海平、資定、常殷、悟珊、智山、深睦、圓淳、自性、宏利、宏照、海量、體証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宓雄、唐懿慈、吳語蓉、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同體大悲 為日本祈福

才剛要跨過這個寒冷的冬季，正是櫻花燦爛、開展之時，三月十一日日本關東地區就遭逢一連串世紀災難～規模芮氏 9.0 強震，驚魂之下，再加上海嘯、核災，面對無常巨變日本災民於患難中表現的井然有序、堅忍因應的生命態度，令舉世皆為之動容、敬佩，紛紛發揮超越國界，普世永恆的人道精神，捐款賑災，佛寺協會亦發動寺院團體捐款，並致函全日本佛教會表達協助災區受創寺院之意。

致函全日本佛教會表達慰問並希望針對災區受創寺院提供贊助之意

財団法人全日本仏教会
財務係 殿

拝啓

この度の大地震と大津波により亡くなられた方々に謹んでお悔やみ申し上げますとともに、被災されました多くの皆様に心よりお見舞いを申し上げます。

恐縮ながら、私ども、台湾の中華仏寺協会と申し上げます。
日ごろに、御寺の会員を対象に諸般の寺務事項に亘り、問題解決に向け、種々助け合い、会務の遂行を頂いております。

中華仏寺協会もWFBの一員として、今回の震災救援活動に些かながら何かお役に立てればと考えております。
具体的に、特に震災地域に被災したお寺会員を主体に指定寄付として、義援金を合せ2-3百万円程度を拠出したいと考えております。

私どもの愚見に対するご意見を、何どうぞ、速やかにご教示願えば幸甚であります。

宜しく御願ひ申し上げます。

中華仏寺協会
林 蓉芝 秘書長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
字 號：中華佛寺字第一〇〇〇〇七號

受文者：各寺院負責人

主 旨：為鄰國日本遭遇 311 大地震、海嘯及輻射等史上最大災害，傷亡慘重，舉世同感悲痛，據查全日本佛教會已發起救援活動，本會募得災款將匯整轉交，以表達台灣佛教界關懷之意，敬請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精神，捐款賑災，功德無量。

說 明：檢附劃撥單乙紙，請隨緣發心。

理事長 智道

財団法人全日本佛教會國際部回覆本會表達感謝之意

中華仏寺協会
林 蓉芝 秘書長 様

お見舞いをいただき、心より有り難く存じます。
垣内財務部長不在のため、国際部の入西より返信申し上げます。

現在、本会では下記の窓口にて救援基金の受付をさせていただいております。

三井住友銀行 浜松町支店 普通141799 財団法人 全日本仏教会 有田恵宗

BANK：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BRANCH：HAMAMATSUCHO BRANCH

2-4-Hamamatsucho Minato-ku Tokyo Japan 105-0011

PAYEE OF NAME：ZAIDANHOJIN ZENNIHON BUKKYOKAI ARITA KEISHU

Mei sho Kaikan 2F 4-7-4 Shi ba-Koen Minato-ku Tokyo Japan

105-0011

ACCOUNT：679-141799

ただ、本会の救援基金は被災寺院のみを対象としたものではないことをご承知いただきたく存じます。

今回の大震災において、本会ではすでに日本赤十字社に救援基金の拠出を行っておりますが、今後の被災地復興に向けては、被災者支援を直接・間接に行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仏教系NGOに拠出することを検討中です。

以上のような本会救援基金の趣旨にご賛同いただければ、是非ともご協力いただきたく存じます。

合 掌

財団法人 全日本仏教会
国際部 入西智彦

譯 文

承蒙貴會慰問並衷心表達感謝之意。

但是，本會之救援基金並非單獨以受災寺院為對象，這點希望貴會能事先諒解。

此次之震災救援，本會已向日本紅十字會提撥了救援基金。

有關今後的災後重建，目前正在檢討透過佛教體系內之非營利組織(NGO)直接或間接對受災者進行援助。

若貴會也能認同本會救援基金這樣的宗旨與做法，請貴會務必鼎力相助為盼。

合十

財団法人 全日本佛教會
國際部 入西智彦

印度佛教

思想略史暨佛教美術起源

弘法利生

本會常務理事、覺風佛教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寬謙法師於100年2月25日至27日三天，假本會館舉辦印度佛教思想略史暨佛教美術起源講座，將印度佛教思想的演變：從根本佛教到部派到初期大乘、後期大乘，進入秘密大乘佛法，以圖、表方式解讀，透過有系統、有次第的建構，印度佛教思想之義理架構，作為我們修學佛法之正知正見。

再以美術圖像的方式，帶領大眾進入一個看得見、摸得著的佛法圖像世界，文字為右手、圖像為左手，雙手並用探索印度，將佛教思想史與美術史的結合，理解佛教起源於亙古的印度，影響著南傳、北傳、藏傳開展的軌跡。吸引高雄地區信眾熱心聽講，大行寺住持傳燈法師率當家圓慈法師全程參與，熱心學習的精神、令人感佩。



▲寬謙法師在會館舉行三天演講及錄影，吸引高雄地區信眾熱心聽聞佛法

感恩追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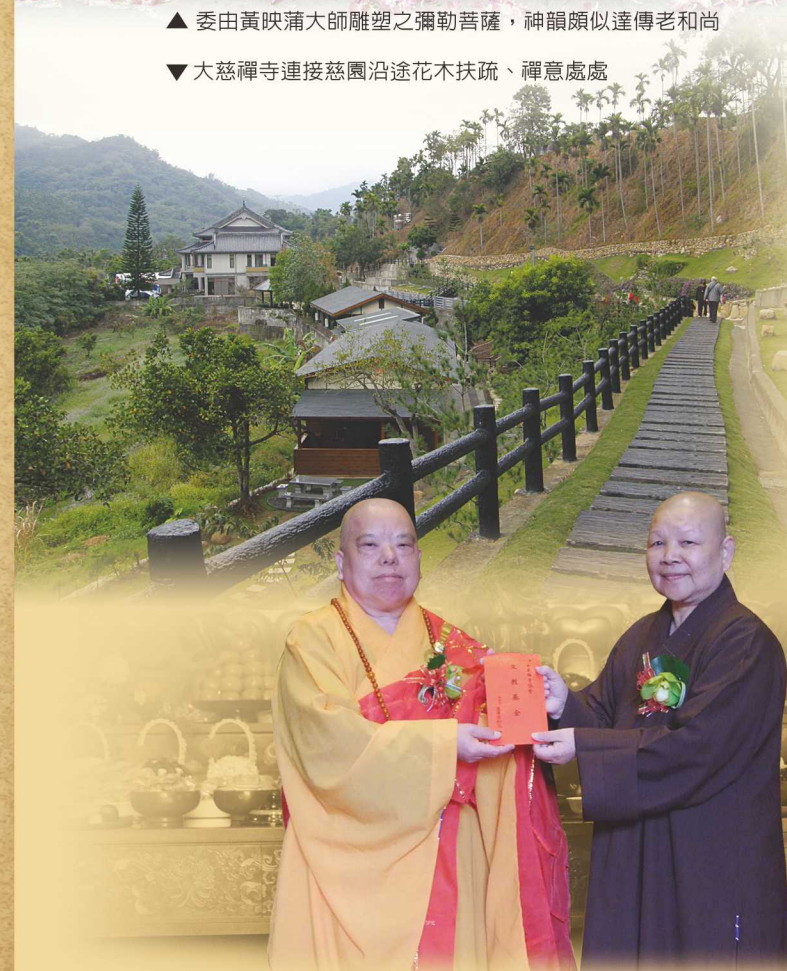
國姓大慈禪寺 為紀念達傳老和尚特新建慈園



▲委由黃映浦大師雕塑之彌勒菩薩，神韻頗似達傳老和尚

▼大慈禪寺連接慈園沿途花木扶疏、禪意處處

▲恭請本會副會長淨良長老主持開光說法



▲住持真智法師捐贈本會建設基金，由副理事長如均法師代表接受

為紀念台北泰山大覺禪寺及國姓大慈禪寺開山住持達傳老和尚，現任住持真智、真常法師在大慈禪寺旁新建慈園，恭塑彌勒菩薩聖像，國曆十二月廿六日上午舉行落成啓用大典，緣由達老曾任佛寺協會理事長，與協會淵緣深厚，乃特別邀請協會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主持開光說法，副理事長如均法師及秘書長亦受邀剪綵，眾多法師、信徒皆參與盛會、同沾法喜，典禮後住持真智法師捐贈本會建設基金伍拾萬元，由如均法師代表接受並深致感謝之意。

達傳老和尚圓寂後，弟子真智法師及真常法師三年來竭盡心力、辛苦規劃，重新擴建兩道場，尤其是位於國姓鄉的大慈禪寺，因鄰人發心捐地，促使師父將整片坡地環境重新整理，融入農田自然生態、小橋流水一片綠意盎然，涼亭石桌、花木扶疏、禪意處處，更顯道場的肅穆莊嚴，農曆年前曾陪同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前往參訪，市長及隨行人員皆讚嘆有加。



中華佛寺協會 辛卯年 新春團拜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廿二日 上午十時

貳、地 點：彰化市大竹里彰南路二段262巷38號（信願行寺）

參、出 席：（詳如簽到簿）

肆、列 席：內政部民政司 黃麗馨司長、黃淑冠科長、周惠卿小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謝水福科長、李惠寧股長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 伍翰科長、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
各寺院代表八十人

伍、主 席 團：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常務理事傳燈法師
紀錄：唐懿慈

陸、新春團拜：（由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主持）

時為中華民國一〇〇年正月二十日，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暨所有長官及寺院住持法師雲集於彰化信願行寺大雄寶殿舉行新春團拜：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祈求風調雨順、中華民國國運昌隆、人民安樂、身心愉快。

二問訊：祈求台灣佛教興隆，社會幸福、人民富樂。

三問訊：祈求佛體尊悲、法輪常轉、各寺院道場興隆、各位住持法師常住興隆、法體安康、廣度眾生，阿彌陀佛。

柒、主席致詞：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

「先祝福各位同道、同修大家新年健康快樂，多辦佛教的事業，使我們的佛法更欣榮，祝福各寺院的住持師父，法體健康、法運昌榮、今天大家通通都來開會，一看心裡很高興，佛教團結的力量，我相信台灣佛教一定會更有發展，更能做佛法事業、廣度眾生，謝謝各位！」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

「理事長、司長、科長及各位長官、各位理監事、各位寺院的住持法師、護法居士，謝謝信願行寺住持，給我們這麼特別的地方辦新春團拜，我們也感到特別愉快，今年是建國一〇〇年，在這難得的機緣特別趕來與大家見面，跟大家恭賀新喜，祝福常住興隆、身體健康，讓佛教在台灣更能夠推展，看到內政部的黃司長、科長，這麼多年來非常辛苦，也為我們佛教關注不少事情，所以在此向她們拜年祝賀，中華民國建國一〇〇週年了，台灣人民應感到慶幸，能夠平安在這，這是大家共同修來的福氣，因此很希望大家以弘法利生的精神，幫助每一個寺院、台灣的經濟蒸蒸日上，向前開展，不管一百年、二百年、三百年、甚至一千年都能夠安定，我們的代代子孫都能夠安享我們所留下來的福氣。佛寺協會自創會到現在已快要二十年了，非常不容易，除了中國佛教會之外，真正能為台灣佛教做事的就屬中華佛寺協會了，佛寺協會當初是以出家法師、寺院住持來創立的，能有這樣的歷程非常的不容易，真正能夠為大家發揮力量的這個靈魂人物就屬林秘書長了，當初在台灣省佛教會的時候，因為很信任她，所以跟著她創辦了中華佛寺協會，她在台灣省佛教會確實有她的貢獻，離開雖然是件很可惜的事，但是中華佛寺協會真正能夠為台灣佛教服務，這並沒有辜負我們對她最初的信任，所以佛寺協會能夠為台灣佛教發揮力量，除了全體理監事及理事長的領導之下，佛寺協會能有林秘書長是件可喜可賀的事，希望大家能夠



▲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期勉大眾團結，佛法才會更欣榮



▲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期許佛寺協會充份發揮服務佛寺的功能



▲樂善好施—為合法興建信願行寺，住持慈信法師歷經十餘年奔波努力，且興建之餘仍不忘行善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鼓勵各寺院道場多聯繫，佛寺協會可建立提供諮詢的平台

充滿感激並讓林秘書長身體健康、她才能幫我們到處去奔波，讓台灣佛教能夠順利開展，雖然我們有很多的寺院運作都很正常，但是仍然有許多的寺院運作還沒上軌道，這些還是須要有我們這樣的團體來服務，運作得當的寺院要

幫忙這些運作不當的寺院上軌道，是需要一些力量來援助秘書長，讓她能夠放下家務，全心全力的為佛寺協會來衝刺、為大家服務，理事長她非常的放心，還有理監事們大家也彼此相互尊敬。最近常常提到的儒家思想曾子說『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有秘書長忠誠的精神為大家服務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二『與朋友交而不信乎？』所有的理監事會員團體彼此間能夠相互信任。第三『傳不習乎？』釋迦牟尼佛給我們的遺教，是不是照著她的遺教不斷的在我們的心中執行。還有政府機關如內政部的黃司長她們對佛教的愛護，經常幫助我們，我們有沒有感念、我們有沒有照著她們的話去做，我們也歷經了很多的官員，及許多的困擾，也相信中華佛寺協會在台灣的佛教界有一定的存在價值。今天在此團拜，團是團聚、拜是互相尊重，凝聚大家的力量，有團聚的力量才有能力淨化佛教法輪常轉、國泰民安，每個人弘法利生、盡應盡的責任，在這邊多講了一些，祝福大家像中華民國一樣能夠有一百多歲，為台灣佛教利益開展，常住興隆，法體健康、會務昌隆，也祝福理事長身體健康，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淨良長老、理事長智道和尚尼、常務理事傳燈法師、諸位理監事、諸位會員，還有蒞臨的長官，新春大家恭喜，非常感謝老理事長淨良長老給我們的鼓勵，對教界及大家的期許，這麼多年以來，教界大家都非常努力，出家人主持道場也好，弘法也好，為社會服務也好，真的大家都非常的努力，可是有很多寺廟出家人因為資訊不足，法律常識也不足，所以也產生了很多的問題，剛才理事長也提到這一點，我在這邊也期許在新的一年里佛寺協會能夠盡量加強諮詢的功能，希望佛教界很多的寺廟、出家人有問題及困難的時候，能夠知道找佛寺協

會諮詢、尋求幫助。一定要有一個尋求的管道，現在很多出家人都不知道，當問題產生了也不知道要找誰幫忙、解決，佛寺協會成立多年了，也替我們道場解決了很多的問題，不過我們的諮詢功能還要更加強、更公開，讓教界道場出家人都能夠更了解知道，將來若有問題才能馬上尋求幫助，像去年碧雲禪寺的問題，我們聽了都很意外，鬧了那麼多年了，最後這種結果，一開始也不懂得向人請教，結果最後辛苦都白費了，這種情況還是很多，希望我們所有的會員也能向其它有緣的同參道友介紹，有困難時應該怎麼做，等會秘書長還會報告一些事項，因為還有內政部的官員，也會報告關於宗教團體法的事，因為延宕了很久，我總是有一個感慨，大陸中國的體制和台灣不一樣，我們是一個完全民主自由的國家，他們還是一黨當政，這麼多年以來他們對佛教是相當的護持及推動，當然這也是一個現象，他們還知道佛教的重要，對佛教也相當的護持，在台灣，大家也一直為佛教努力，想為社會盡一份力量，但是光爭取保障合法權力的法案就拖了那麼久，也不曉得怎麼辦，這點我們也只好等待，希望政府及宗教有關的單位能夠盡一點心力，簡單的講到這邊，新的一年開始，今天能在此看到大家身體健康，非常的高興，祝大家新的一年身心安樂、法喜充滿，謝謝各位。」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

「創會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位長官、各位法師阿彌陀佛，有人說我們團拜的時間晚了點，正月都快過了，明年應該再早一點，內政部黃司長及黃科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謝科長都在這裡，我有幾點建議，相信內政部一定希望所有的寺院都能夠合法化，可以走上正軌，可是假如寺院沒有合法，政府一定會很頭痛，但是我們要合法，法令又一大堆，所以，內政部、及其它主管機關在相關的法規上，又好像處處在為難，建管方面，尤其有些寺廟是農地或國有地、公有土地，這是不是也能請內政部方面能夠給予協助，每個案子一辦就是好幾年，還是沒辦法解決，我們也希望能夠取得合法，但是無奈總總法令的相互遷制，沒有解套的方法，所以還是希望內政部及縣市政府的民政局可以給予更多的協助與幫忙，別讓寺院造成很多的困擾。我的道場在六龜，連做個圍牆就發生了很多的困難，法令上也不說清楚，承辦及各單位大家又互踢皮球，所以希望宗教心聲能夠傳達給長官或縣市政府，因為宗教對國家社會盡心盡力的付出，人心教化的問題，對社會、對國家都能維持安定，所以，希望可以讓所有的出家人



▲弘法利生—常務理事寬謙法師感謝佛寺協會提供三天演講場所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建議主管機關簡化宗教用地的變更程序，才能發揮輔導合法化的效果





捌、來賓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黃麗馨司長：

「淨良長老、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及各位理監事、各位會員代表、秘書長、高雄市政府謝科長、李股長，很高興今天能夠來到彰化參加中華佛寺協會所舉辦的團拜，感覺像回到家，我曾經在彰化服務過，也住過鹿港，還有應該謝謝慈信法師，今天提供這麼好的場所讓佛寺協會來這開會，剛剛我很用心的聆聽淨良長老的提示，謝謝淨良長老的祝福，其實淨良長老的提示及副理事長慈忍法師的提示，我都聆聽在心，我們都知道佛寺協會再二個多月就滿十九年了，其實在我當民政司長、副司長任內，也差不多十來年了，對於佛寺協會所出的季刊，我都很用心的看，因為在這裡頭，常常可以瞭解到佛寺協會做了哪些個案的整理，也會發現一些問題，確實需要政府機關檢討改進的地方，我們也承認現在台灣社會的民主法制，在極度講究個人自由或言論自由的同時，我們也檢討很多事實的利益、現時的法令總總，是否會困擾到宗教團體，也知道宗教團體在做入世的服务時，碰到一些世俗的法令，確實會遇到困難，這一點也是內政部居於宗教主管機關一直希望能夠致力的地方，當然有一些剛要預備的法令，可能碰觸到宗教自由這個區塊，必須要有一個空間，這些過去我們有努力，未來也須要更努力的地方，我們也很樂意跟著佛寺協會這樣的努力歷程，不敢期待說沒有問題，但是希望能夠幫助宗教團體解決大部分的問題，包括宗教團體的立法，當然我們也希望這個法案能夠盡快在立法院通過，這幾年佛寺協會這邊也幫了我很多忙，但是很遺憾，這個法案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中，有部分的佛教團體，每次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他們就會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也在反省是不是

，可以安心修行、安心付出，今天正好內政部的司長、科長都在，看看是否能找出更簡化、更便捷的方式，讓大家互相努力，謝謝大家。」



▲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感謝佛寺協會對寺院的輔導協助



◀ 每年一度新春團拜各寺院會員皆熱忱參與

我們努力不夠，很希望盡量能夠化解不同的團體，對這草案的孤立，所以我們會更加努力，在這裡跟各位報告。依整個行政院的组织改造，大概在101年開始，內政部就會有一個宗教暨禮制司的成立，我們希望藉由宗教輔導科，提升到宗教暨禮制司，同時也希望能夠有充份的能力來服務宗教團體，在此藉這個機會跟佛寺協會所有的會員代表大家拜個晚年，也希望佛寺協會以以往的基礎，當一發現問題就拿到內政部來，因為林秘書長是內政部的宗教諮詢委員，各位若有什麼問題我們也很樂意在中央主管機關內，基於中央互惠溝通協調的角色，協助大家一同來解決，最後祝福今天的理監事會議能夠圓滿順利，也祝福在座的法師大家法體安康、寺運昌隆，謝謝大家。」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謝水福科長：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及秘書長、內政部的黃司長、黃科長大家好，很高興能夠來到這邊，也很謝謝慈信法師提供這麼好的場地，因為市長有其它業務在忙，交待我特地前來向各位法師問好、順便向大家拜個晚年，謝謝大家對她的護持，她會為大高雄好好努力，有幾間屬於高雄市轄區的寺廟問題如六龜大行寺、大寮大藏寺等，佛寺協會秘書長也常提建議給市長，市長也常常督促要我們相關局處配合完成，若有不了解的宗教問題，可以到佛寺協會來請教秘書長，也期望內政部的長官，當地方機關有問題請示時，也能夠協助配合，最後，在這新的一年期望諸山長老法師法體康泰、阿彌陀佛！」

玖、會務報告暨財務報告：

一、佛寺文教基金會經費收支決算表及償還台灣銀行貸款捐款（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謝科長代表陳菊市長問候大家

暫借款)明細。

二、佛寺協會及基金會各項捐款明細。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九十九年度決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由：本會一〇〇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本會一〇〇年度預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由：第五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時間：訂於農曆四月九日～四月十五日之間。

地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第五案

案由：適逢建國百年，特聯名邀請享譽國際法國梅村創辦人越南一行禪師率僧團三十人來台弘法並舉行為地球祈福巡迴演講及禪修活動，本會負責承辦中部及南部活動並負擔期間場地、交通、食宿等所有經費（行程如說明），請各寺院會員及理監事珍惜此難得機緣，鼓勵僧信踴躍參加，並惠賜捐款，共襄盛舉，以期活動順利圓滿。

說明：

一、四月十一日(農曆三月九日)上午11點30分拜訪本會與理監事茶敘並座談。

二、四月十二日(農曆三月十日)於高雄中山大學逸仙館舉行公開演講「讓我們傾聽彼此」。

三、四月十三日(農曆三月十一日)於高雄中山大學逸仙館舉行一日禪修活動。

四、四月十四～十五日(農曆三月十二～十三日)針對出家人於南投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二日禪修營。

決議：照案通過。

一、一行禪師預定於四月十一日(農曆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至本會文教會館拜會，本會將舉行歡迎聯誼茶會，理監是自由參加。(事先報名)

二、四月十二、十三日(農曆三月十～十一日)在高雄中山大學逸仙館舉行之演講及一日禪修，請各寺院鼓勵信眾踴躍參與。

三、四月十四、十五日(農曆三月十二～十三日)僧眾二日禪活動，機緣難得，請各寺院踴躍參與同沾法益。

拾壹、餐敘及摸彩：中午十二時

拾貳、散會：下午一時卅分



▲秘書長報告年度會務及財務

林園清水寺

|後|續|報|導|

隨著高雄縣市的合併，林園清水寺乙案的發展，因納骨塔問題，林園鄉(區)公所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種種做法，更引發信徒強烈不滿，仍難撥雲見日。

壹、九十六年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函令停止一切違規行為，續處以30萬罰款

自96年7月開始，林園鄉公所即屢屢以清水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為由，去函高雄縣政府要求原管理人徐頤瑤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拒不從者，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並處新台幣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附件一、二)。即使寺方於96年11月30日向國稅局高雄縣分局提出說明(附件三)，高雄縣政府仍要求寺方詳述塔位總數量及已使用與未使用數量暨經營管理及收費方式(附件四)，寺方雖依民政局指示函覆(附件五)，卻仍遭高雄縣政府核處罰鍰新台幣30萬元(附件六)，寺方只能依處罰繳款，並從此停止提供骨灰停放行為。

▲目前，地方經營的納骨設施係前任遭撤職的徐頤瑤所整理修建

【附件一】96年高雄縣政府連續通知清水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需停止一切違規行為

高雄縣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4日

字號：府民殯字第0960199472號

受文者：清水寺〈代表人：徐頤瑤〉

主旨：有關貴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林園鄉公所96年7月26日林鄉民政字第0960009657號函及貴寺96年8月13日陳述意見暨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所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次查同條例第55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7條第1項或第31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18條規定擅自啓用、販售

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前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大、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者，處罰販售者。發現有第一項之情形，應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拒不從者，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並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三、經查 貴寺未依前揭規定提出申請擅自於本縣林園鄉潭頭段803之17地號土地上，設置殯儀館之行爲已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準此，請 貴寺應立即停止一切違規行爲，並應於文到1個月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核處。

【附件二】

高雄縣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10日
字 號：府民殯字第0960212254號

受文者：清水寺〈代表人：徐頤瑤〉

主 旨：有關 貴寺未經申請核准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乙案，如說明， 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96年9月10日貴寺陳述意見辦理。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所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次查同條例第55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7條第1項或第31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18條規定擅自啓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前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大、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者，處罰販售者。發現有第一項之情形，應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拒不從者，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並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經查 貴寺未依前揭規定提出申請擅自於本縣林園鄉潭頭段1001-1 地號土地上，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行爲已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準此，請 貴寺應立即停止一切違規行爲，並應於文到6個月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核處。

【附件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追查清水寺納骨收入

高雄縣林園鄉清水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30日
字 號：林園清水寺字第96002號

受文者：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

主 旨：本寺於民國七十六年即附設納骨設施，係爲響應當時政府鼓勵寺廟設置納骨設施及方便提供信徒供奉祖先靈骨(骸)之用，非屬“營利”事業，特此說明，惠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分局96年9月29日南區國稅高縣三字第0960058061號函。
- 二、依據財政部「宗教團體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規定第三條第(四)項「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及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得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三、本寺之納骨設施，係由信徒隨喜捐獻，隨函檢附信徒隨喜佈施之捐款感謝狀影本六張，以茲證明。



【附件四】

高雄縣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27日
字 號：府民殯字第0960297897號

受文者：清水寺〈代表人：徐頤瑤〉

主 旨：有關 貴寺未經申請核准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乙案，請於文到3日內補充說明 貴寺目前塔位總數量及已使用與未使用數量暨經營管理及收費方式， 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96年9月10日貴寺陳述意見辦理。

高雄縣林園鄉清水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字號：林園清水寺字第96004號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民政局

主旨：有關本寺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民殯字第0960297897號函辦理。

二、目前本寺塔位總數量計有：二三九八五個，已使用數量一三六七〇個，未使用數量一〇三一五個，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不再對外開放使用，僅提供一樓地藏殿供家屬祭拜，並聘有專人負責管理工作，至收費方式：依所供奉位置由信徒樂捐貳萬至拾貳萬元不等。

清水寺負責人：徐頤瑳

97年清水寺因納骨塔，高雄縣政府處罰鍰新台幣30萬元

高雄縣政府 函

日 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

字 號：府民殯字第0970073571號

受文者：清水寺〈代表人：徐頤瑤〉

主 旨：貴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縣林園鄉潭頭段1001-1地號土地上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乙案，依同條例第55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30萬元整，檢附「高雄縣政府裁處書」暨「高雄縣政府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五聯單」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96年9月10日府民殯字第0960212254號函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暨 貴寺96年9月10日陳述意見紀錄辦理。

高雄縣政府

裁處書

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
字號：府民殯字第0970073571號

受處分人姓名：清水寺

(代表人：徐頤瑤 君)

性別：女

地址：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村清水岩路214號

主旨：裁處罰鍰新台幣30萬元整，並於收受裁處書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事實：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1001-1地號土地上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

理由及法令依據：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違反者，依同條例第55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7條第1項或第31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18條規定擅自啓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前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大、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者，處罰販售者。準此，貴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行爲係已違反上開之規定，本府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30萬元整。

繳款期限：自本處分書收受之日起30日內繳納。

繳款地點：台灣銀行鳳山分行及各地分行，匯入02503800320-7帳號專戶。(需持本府違章案件罰款繳款書)

注意事項：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及檢附原處分書影本，逕送本府函轉行政院內政部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貳、九十九年接管後正式對外開放營運

高雄縣政府，97年11月13日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以徐頤瑤暫代清水寺管理人乙職，仍無法依指示完成「召開信徒大會」並「訂定組織章程」事宜，為寺廟正常運作，自97年11月7日起解除徐之暫代職務，續於99年3月15日府民宗字第0990058084號函通知林園鄉公所：「為貴鄉清水寺寺產爭議案，請由貴所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暫代管理事宜」，從未完成召開信徒大會、訂定組織章程，演變成「寺產爭議」，這都是高雄縣政府的紙上作業，逕自認定。

高雄縣政府指示林園鄉公所逕行接管後，林園鄉公所好似拿到了尚方寶劍一般，於99年5月4日正式派員進駐清水寺，當起掌管財務的

廟公，而遭勒令停止營運的清水寺殯葬事業也再度起死回生，自99年5月5日開始，即有陸續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何○○開立之感謝狀，及清水寺進骨名簿為證，甚至，依清水寺第一屆第四次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也討論了納骨設施(極樂閣)的擴建問題(附件七)，亦有信徒檢舉管理委員會自99年5月至8月，短短三個月也販售了一百個塔位(附件八)，這種種作為，難道都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負責監管的林園鄉公所，竟然能如此視若無睹？明顯前後兩套完全不同的標準，如何令民衆信服。



▲鐵証如山——

99年林園鄉公所接管後，地方管理委員會正式公開經營納骨事業，並發給感謝狀。

【附件七】99年清水寺新組管理委員會，開會討論擴建納骨設施

議案(一)寺務報告。

說明(1)財報詳如說明

(2)接管之初，一切資料缺如經所有工作人員努力，目前資訊、資料、及監視系統均已建購完畢，設備修護，及週邊環境已完成初步整建。

(3)本寺自有土地約6.2台分，其他部分分別佔用軍方及王家土地，基於永續經營策略應積極購置土地設備西航廳(停棺間)及式場，服務鄉民。

(4)極樂閣原有靈位已近飽和，急需另行擴建，已委由廠商局部改建，估價中。

議案(二)七月普渡法案。

說明(1)經請示佛祖預定於99年農曆7月19、20日，星期六、日(國曆8月28、29)舉行，儀式採道教禮儀進行。

(2)請決議招商方式。

【附件八】民衆檢舉非法販賣納骨塔位

檢舉函

檢舉：高雄縣林園鄉清水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暨委員共44人

事由：1.非法販賣納骨塔約一百個塔位，期間自民國99年5月迄今

2.意圖利用寺廟用地擴建納骨塔

希望縣府能善盡輔導及監督之責。

不具名，清水寺信眾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

此函分送：高雄縣政府縣長室，殯葬課，宗教課

參、林園鄉公所撤銷暫代管理寺務之原處分

徐管理人針對高雄縣政府99年3月15日府民宗字第0990058084號函指派林園鄉公所接管清水寺乙案，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內政部99年12月21日台內訴字第0990132311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附件九)，但其理由未段所指：「惟清水寺並非荒廢之寺廟，且已依章程規定組成管理委員會，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自應由合法組織之管理委員會接管清水寺寺務，原處分機關應輔導新任管理委員會辦理交接，不宜介入寺務管理」，極可能令地方勢力更名正言順介入宗教寺務，達其營運殯葬事業之目的。



【附件九】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決定撤銷林園鄉公所代管權限，但仍未解決清水寺真正問題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0990110051)

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
台內訴字第0990132311號

訴願人：徐頤瑤 住址：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村清水岩路214號

原處分機關：高雄縣政府

訴願人因寺廟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9年3月15日府民宗字第0990058084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高雄縣林園鄉清水寺係募建之寺廟，原組織型態採管理人制，管理人之繼承慣例則由信徒過半數同意產生。因管理人徐番邦於91年11月16日過世，其女徐頤瑤於91年11月22日去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經該寺內部會議一致通過，由其暫代寺廟管理人；原處分機關認時逢10年1次寺廟總登記(92年寺廟總登記)，乃權宜同意由其代理，並於寺廟登記表中載明其為暫代管理人。嗣因該寺尚未確立信徒名冊，致無法產生管理

人，又其暫代管理人未辦理寺廟管理人改選造成諸多爭議，原處分機關多次去函要求改善未果，乃依本部90年3月1日台內民字第9068449號函示意旨，認清水寺無法依信徒認定原則造報信徒名冊，應由主管機關輔導其造報，並召開4次協調會，於第4次協調會中決議：「辦理公告信徒名冊，以便辦理改選事宜。」原處分機關依該決議，由清水寺及該地方人士共同提出信徒名冊依法公告1個月期滿後，乃以97年6月26日府民宗字第0970145823號函通知高雄縣林園鄉公所：「貴鄉清水寺信徒名冊既已依規定公告期滿且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同意備查，…。」因原處分機關曾以97年5月8日府民宗字第0970111545號函請訴願人徐頤瑤於半年內(97年11月7日前)完成召開信徒大會，並訂定組織章程，否則屆時解除其暫代管理員職務，由林園鄉公所負責召開信徒大會及訂定組織章程，惟訴願人未依限完成召開信徒大會及訂定組織章程，原處分機關乃以97年11月13日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解除訴願人暫代管理人職務，由林園鄉公所會同民意機關召集地方公正士紳召開會議推選暫代管理人。嗣經林園鄉公所於97年11月27日代為召集清水寺信徒大會，推選訴外人何○○為該寺暫代管理人，原處分機關並以97年12月4日府民宗字第0970285021號函備查上開信徒大會會議記錄。清水寺於97年12月30日召開信徒大會訂定組織章程、選舉第1屆管理及監察委員會委員，並互選出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經原處分機關以98年1月10日府民宗字第0980012602號函同意備查其會議紀錄並完成寺廟變動登記。

因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97年11月13日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及97年12月4日府民宗字第0970285021號函，分別提起訴願，經本部以98年4月29日台內訴字第0980068528號及98年3月31日台內訴字第0980053246號訴願決定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遲未辦理移交。新任管理委員會等以99年3月4日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請訴願人徐慶提出訴訟以阻擾寺務之合法移交外，並持續收取信眾所捐助之香油錢及納骨塔金，且仍以該寺之名義開立收據等證明文件，近日更未經該寺管理委員會同意，擅自於寺內大興土木，完全漠視解除其暫代職務之函令，致該寺無法辦理正式移交，影響寺務之正常運作，請求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辦理寺務移交或於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依主管機關權貴接管該寺或另行指定中立公正第三人暫代管該寺寺務。原處分機關乃以99年3月15日府民





宗字第0990058084號函林園鄉公所：「主旨：為貴鄉清水寺寺產爭議案，請由貴所於文到1個月內辦理暫代管理事宜，請查照。說明：…三、據陳情人稱：『目前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擅自於該寺內大興土木，並持續收取信眾捐助之香油錢等』，未免爭議，指定貴所暫代管理該寺寺務，俟行政訴訟判

決確定後，依其結果正式移交。」訴願人不服，指稱清水寺非荒廢寺廟，原處分機關無權介入或指派地方自治團體介入寺廟寺務云云，提起訴願。訴願人復補充訴願理由稱原處分指定高雄縣林園鄉公所暫代管理清水寺，損及訴願人原任暫代管理人之權利，訴願人為本件適格之當事人及原處分違法不當。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以97年11月13日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解除訴願人暫代清水寺管理人職務，屬行政處分性質，該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對其發生效力，在該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訴願人已非清水寺之管理人，原處分機關指定高雄縣林園鄉公所暫代管理清水寺，無所謂損及其原任暫代管理人之權利。為訴願人仍為清水寺之信徒，原處分機關指定林園鄉公所暫代管理清水寺寺務，對訴願人仍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爰為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監督寺廟條例第4條規定：「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又司法院院字第673號解釋：「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事故逃亡，致陷於無人管理時，如當地僧道並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自應由該管官署查明情節，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逃亡之僧道革除另選，於未選定以前，得根據監督職權暫行代為管理。」本部84年12月8日台內民字第8489060號函略以：「…二、有關寺廟管理人之任免，屬寺廟內部事務，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寺廟管理人之任免方式，宜由各該寺廟於其章程中明定，據以辦理。…管理人繼承慣例之變更，如該寺組織章程已明定其變更方式，自應依其章程規定辦理，倘其章程未規定，或未訂定章程，應輔導其訂定章程後，再

依章程規定辦理。」又本部84年12月22日台內民字第8486953號函略以：「主旨：關於寺廟管理人死亡，因該寺廟無任何依法核定之組織及其組織成員，且無慣例可循，如何推選管理人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貴廳所擬意見：『本案為健全寺廟組織，擬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召集地方公正士紳開會推選暫代管理人，處理寺廟業務事宜。』本部同意辦理。」

- 三、本件高雄縣林園鄉清水寺係募建之寺廟，原組織型態採管理人制，管理人之繼承慣例則由信徒過半數同意產生。因原管理人徐番邦於91年11月16日過世，原處分機關權宜同意由訴願人暫代管理人。因該寺尚未確立信徒名冊，致無法產生管理人，又其暫代管理人未辦理寺廟管理人改選造成諸多爭議，原處分機關多次去函要求改善未果，乃依本部90年3月1日台內民字第9068449號函示意旨，認清水寺無法依信徒認定原則造報信徒名冊，應由主管機關輔導其造報，並召開4次協調會，於第4次協調會中決議：「辦理公告信徒名冊，以便辦理改選事宜。」原處分機關依該決議，由清水寺及該地方人士共同提出信徒名冊依法公告1個月期滿後，以97年6月26日府民宗字第0970145823號函通知高雄縣林園鄉公所：「貴鄉清水寺信徒名冊既已依規定公告期滿且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同意備查，…」訴願人未依原處分機關97年5月8日府民宗字第0970111545號函旨於半年內(97年11月7日前)完成召開信徒大會及訂定組織章程，經原處分機關以97年11月13日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解除其暫代管理人職務。嗣由林園鄉公所於97年11月27日代為召集清水寺信徒大會，推選訴外人何進丁為該寺暫代管理人，原處分機關並以97年12月4日府民宗字第0970285021號函備查上開信徒大會會議記錄。清水寺復於97年12月30日召開信徒大會訂定組織章程、選舉第1屆管理及監察委員會委員，並互選出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經原處分機關以98年1月10日府民宗字第0980012602號函同意備查其會議紀錄並完成寺廟變動登記。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不服原97年11月13日函解除其暫代管理人職務處分，提起行政訴訟，遲未令訴願人辦理移交。嗣因新任管理委員會等以99年3月4日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請後，為避免爭議，始以99年3月15日府民宗字第0990058084號函指定林園鄉公所於文到1個月內暫代管理清水寺寺務。



四、惟查，清水寺既經林園鄉公所於97年11月27日代為召集清水寺信徒大會，推選訴外人何○○為該寺暫代管理人，並經原處分機關並以97年12月4日府民宗字第0970285021號函備查會議記錄。清水寺復於97年12月30日召開信徒大會訂定組織章程、選舉第1屆管理及監察委員會委員，並互選出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原處分機關並以98年1月10日府民宗字第0980012602號函同意備查其會議紀錄並完成寺廟變動登記，是清水寺已依程序合法組成管理組織，產生新任管理委員。按寺廟之管理，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應由寺廟自行管理寺務，原處分機關雖係為避免訴願人與新任管理委員會間之爭議，表明俟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依其結果正式移交，惟清水寺並非荒廢之寺廟，且已依章程規定組成管理委員會，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自應由合法組織之管理委員會接管清水寺寺務，原處分機關應輔導新任管理委員會辦理交接，不宜介入寺務管理。從而，原處分機關99年3月15日府民宗字第0990058084號函指定林園鄉公所於文到1個月內暫代管理清水寺寺務，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原處分自有欠合，應由本部予以撤銷。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肆、管理權移交地方委員會

內政部訴願委員會的決定，雖然解決了行政權的介入，但卻未追訴至「宗教信仰自由、自治」的根源，本案自始即是「政治力結合行政權強力介入宗教事務」的操作手法，並逐漸顯露「殯葬經營」的終極目的，否則，何以原高雄縣轄內登記寺廟百餘間暫代管理人，卻唯有「清水寺」遭此關注，全台恐怕也只有清水



寺管理人因未按鄉公所指示造報所謂地方協調會產生的信徒名冊而遭解除職務，這種地方勢力藉行政權逐步入侵的手法，內政部訴願委員會豈能無視於當事人的多次提起訴願無效之下，僅指示「行政機關不宜介入寺務管理」，坦言之，這個「不宜介入」的決定，不僅來得太遲，還反而將管理權順水推舟正式移交給地方有心人士。

五都升格之後，高雄縣正式併入高雄市，林園鄉公所也改制為「區公所」，100年2月21日，林園區公所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書，以97年12月30日所召開之信徒大會所選出的管理委員會為合法組織（高雄縣政府98年1月10日同意備查並完成寺廟登記），通知徐頤瑤盡速辦理移交（附件十），同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也依據管理委員會之陳請答覆：「…如該住持堅持不移交代管期間經管之印信、財產予新任管理人，則由該寺循司法途徑訴請審理。」（附件十一）

【附件十】林園區公所促請辦理移交事宜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21日
字號：林區民政字第1000001888號

受文者：徐頤瑤 女士

主旨：有關原高雄縣政府99年3月15日府民宗0990058084號函指定本所暫代貴寺寺務乙案，現經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請貴寺管理委員會接管寺務管理事宜案，請原暫代管理人徐頤瑤女士繕造移交清冊儘速與清水寺管理委員會辦理移交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0年2月8日高市鳳山民政宗字第1001000513號函轉99年12月21日台內訴字第0990132311號內政部訴願決定書辦理。
- 二、依上揭函示，本所已無權暫時代管理貴寺寺務，貴寺於97年11月27日召開信徒大會，推選何○○為暫代管理人，並經高雄縣政府97年12月4日府民宗0970285021號函備查上開信徒大會會議記錄，嗣後97年12月30日召開信徒大會訂定組織章程、選舉第1屆管理及監察委員會委員，並互選出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本案亦經高雄縣政府98年1月10日府民宗字第0980012602號函同意備查會議紀錄及完成寺廟登記在案。
- 三、綜上所述，貴寺已依程序合法組成管理組織，並產生新任管理委員會及新任管理委員，自應由合法組織之管理委員會接管清水寺寺務。
- 四、隨函檢送99年12月21日台內訴字第0990132311號內政部訴願決定書乙份。



【附件十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答覆管理委員會：「循司法途徑訴請審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
字 號：高市鳳山民政宗字第1001000777號

受文者：清水寺管理委員會

主 旨：有關 貴寺廟管理委員會陳請「請儘速輔導本寺完成移交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寺廟管理委員會100年1月31日陳情書(於100年2月5日於清水寺面交本局局長)辦理。
- 二、依據內政部84年12月8日台內民字第 8489060 號函略以：「…二、有關寺廟管理人之任免，屬寺廟內部事務，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寺廟管理人之任免方式，宜由各該寺廟於其章程中明定，據以辦理。…管理人繼承慣例之變更，如該寺廟組織章程已明定其變更方式，自應依其章程規定辦理，倘其章程未規定，或未訂定章程，應輔導其訂定章程後，再依章程規定辦理。」
- 三、查 貴寺廟既已於97年12月30日召開信徒大會訂定組織章程，選舉第1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並選出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會議紀錄並經原高雄縣政府以98年1月10日府民宗字第 0980012602 號函同意備查及完成寺廟變動登記。是以，貴寺廟已依程序完成組織改選。就宗教事務自治原則：有關交接事宜，宜由貴寺廟自行辦理移交。如前任代管理人拒不移交，可依內政部77年4月13日台內民字第586956號函略以：「…如該寺住持堅持不移交代管期間經管之印信、財產予新任管理人，則由該寺循司法途徑訴請審理。」

伍、行政救濟難平反

即使萬般不平、無奈，本案至此似乎已成定局，徐頤瑳管理期間，除了重建清水寺，還有整體環境外觀的改善，以及建立內部管理營運作業程序，包括財務會計方面，當外界以財務不清為由散佈不實傳言時，個人建議徐住持公開歷年收支報表，不料巨額存款反倒遭來更多迫害，甚至必須遠走異鄉，放棄暮鼓晨鐘、早晚課誦禮佛的道場生活。

另外，陳情信徒更置疑：某先生是林園區公所職員，在林園鄉公所代管期間外調到清水寺任總幹事，負責清水寺所有決策、收取香油錢等事務。在內政部駁回縣府99年3月15日

裁示後，林園區公所不再代管清水寺，他理應回林園區公所復職，但他卻依然留任清水寺總幹事，實際負責管理清水寺所有事物及重要決策，如此是否有“公器私用”之疑？（附件十二）

當法律無法保障公平正義，維護基本人民信仰自由之際，不免令人置疑宗教發展當應以何為依循？本案重點如果是未建立組織制度為由撤換住持，何以清水寺曾六度造報信徒名冊，鄉公所皆予駁回？作為以維護佛寺權益為宗旨任務的協會立場，真的很難接受這種踐踏宗教尊嚴的事件發生，我們依然要強烈置疑，到底－政府對宗教事務的行政權限與界線在哪裡？清靜優雅的百年古剎，因少數人的行政缺失，導致「信仰全失、只存利益」，還能以「尚未對特定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推託責任（附件十三、十四），才真正令人百口莫辯、痛心疾首。

【附件十二】

清水寺各界信徒連署陳情請願書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

受文者：高雄市長 陳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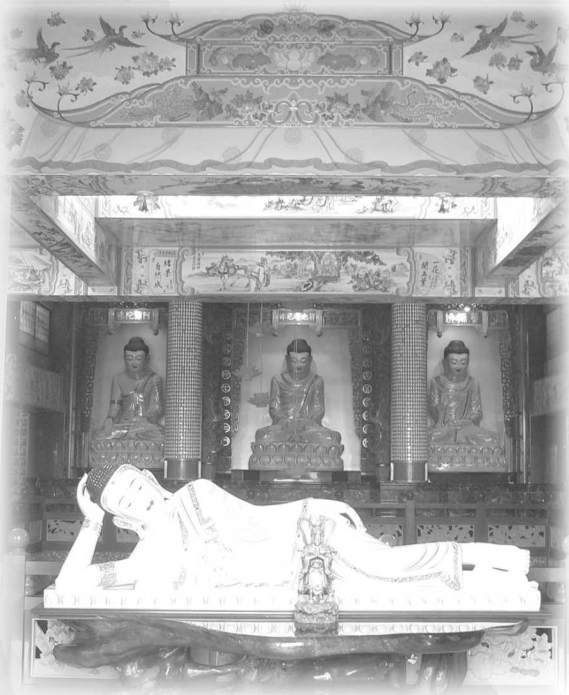
主 旨：座落於高雄市林園區(前高雄縣林園鄉)的清水寺山明水秀，菩薩靈驗，歷史悠久，遊客不斷，香火鼎盛。近年來因政治力介入以致原本平靜的寺廟捲入管理權之紛爭。

說 明：本案因楊前縣長及民政局主辦人員，未能居於行政中立原則，放任林園區公所(前林園鄉公所)違法，以行政權直接干預寺廟寺務。違反人民宗教自由的權利及寺廟自治的原則。

整起事件由林園鄉公所執意強行加入地方政治人物(包括鄉長韓賜村，現任高雄市議員)為當然信徒開始，杯葛寺廟暫代管理人徐女士造報信徒名冊，進而達成其介入寺廟管理的目的。地方政治人物以眾欺寡，以極強勢的政治力欺壓受過菩薩戒、毫無背景、極弱勢的徐女士。用盡手段、造謠抹黑，以致原寺廟暫代管理人徐女士被逼而黯然離開、含冤莫白、寺廟蒙塵，菩薩也為之潸然淚下。

今有清水寺各界信徒277人連署陳情請願，請求市長主持公道。

清水寺信徒 李○正等277人連署陳情請願



【附件十三】委託律師函請釋疑

魏千峯律師事務所 函

日期：100年2月17日
字號：峯律字第1000009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主旨：為代當事人徐頤瑤就 貴局有關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寺管理事件，於100年2月8日所為高市鳳山民政宗字第1001000513號函，函請釋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茲據本所當事人徐頤瑤來所委稱：「有關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寺之寺廟管理事件，貴局曾發函由改制前高雄縣林園鄉公所接管寺務，後本人不服而提訴願，經內政部99年12月21日以台內訴字第0990132311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而高雄市政府於100年1月21日以高市府鳳山民政宗字第1001000171號函表示將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復 貴局於100年2月8日以高市鳳山民政宗字第1001000513號函表示本件經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請高雄市林園區公所輔導該寺管理委員會辦理交接事宜云云。本人尚不知 貴局前開高市鳳山民政宗字第1001000513號函是否即為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所要求之撤銷原處分與另為處分之舉，或僅為觀念通知等事實行為而已，尚有不明，因事涉本人權益，特委請魏千峯律師函請 貴局明確釋疑，敬請 貴局查悉並儘速為協助處理釐清。」。
- 二、爰特此代為函告如上，請查照。

【附件十四】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答覆：「非屬行政處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
字號：高市鳳山民政宗字第1001000942號

受文者：魏千峯律師事務所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代當事人徐頤瑤君，就本局100年2月8日高市鳳山民政宗字第1001000513號函「林園區清水寺」案釋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0年2月17日峯律字第1000009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旨揭函送內政部99年12月21日台內訴字第0990132311號訴願決定書，並請本市林園區公所輔導該區清水寺管理委員會辦理交接事宜之通知，尚未對特定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

二水碧雲禪寺 | 後 | 續 | 報 | 導 |

針對二水碧雲禪寺寺產因建築糾紛，
住持開立本票致遭法院拍賣乙案，
本會函請內政部釋疑，
期有助於解決其民事訴訟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100002號

受文者：內政部

附件：如文

主旨：針對彰化二水碧雲禪寺乙案，函請釋示募建寺廟負責人能否自行以寺廟名義簽發本票，致令寺產遭法拍並淪為私有。本案因涉及宗教產權之歸屬，敬請基於宗教主管機關立場惠予釋疑為禱。

說明：

- 一、彰化二水碧雲禪寺住持陳富美(釋懷宗)，因輕信建築商人，花九千多萬建寺卻反遭奪產，尤其因其簽發本票致令碧雲禪寺所有不動產均遭彰化地方法院拍賣(詳本會第70期佛寺季刊)。
- 二、依碧雲禪寺組織章程第17條：本寺住持在任職期間內，常住所購置不動產，均須以本寺名義登記所有，違反者，由執事會處理。並不得以任何方式作處分設定行為，應須(追)歸還本寺所有，其親屬不得作任何權力主張。如確認為住持私人所有時，則須經執事會認定始可。
- 三、碧雲禪寺住持陳富美，開立本票予建商，一則未經該寺執事會議通過，再則亦未經呈報主管機關同意，歷近百年，十方善信所捐助購置之寺產，如此草率即遭有心人據為己有，則未來宗教財產之保護已岌岌可危，因此函請釋疑，以為本會輔導寺廟財產健全之依據。

理事長 智道

內政部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1000022826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有關中華佛寺協會因貴縣二水碧雲禪寺遭法拍淪為私有，請釋示募建寺廟負責人能否自行以寺廟名義簽發本票案，請妥處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佛寺協會100年1月26日中華佛寺字第100002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碧雲禪寺，為貴府登記有案之寺廟，皆揭協會所詢事項，因事涉本案事件事實經過，與貴府對於該寺廟之輔導，故轉請貴府妥處逕復。至若貴府對於皆揭協會所詢事項，任有法令適用疑義，請敘明本案事實經過實際情形與適用法令疑義所在，令案報本部研議。
- 三、檢附該協會來函（含附件）影本一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中華佛寺協會、本部民政司

部長 江宜樺

彰化縣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
字號：府民宗字第1000039633號

受文者：本府民政處

附件：中華佛寺會函、組織章程、佛寺季刊

主旨：有關中華佛寺協會因本縣二水碧雲禪寺遭法拍淪為私有，函請貴部釋示募建寺廟負責人能否自行以寺廟名義簽發本票一案，本府相關疑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部100年2月1日台內戶字第1000022826號函。
- 二、經查本案簽發本票時點為民國92年6月18日，其時碧雲禪寺之組織型態已由管理人制改為執事代表會住持制，本府歷次備查文件中未見該寺執事代表會討論簽發本票事宜，依當時有效之「彰化縣二水鄉碧雲禪寺組織章程」（本府91年6月24日備查），其第五條係規定：「本寺住眾在五十人以下時，組織型態採『執事代表會住持制』，設『住持』一人，且住持得兼管理人；義及本寺之最高權力機構為以住持或管理人為首之『執事代表會』。」第八條規定：「住持、或管理人之職權如下：一、綜理一切寺務決策、對外代表本

寺。二、掌理一切人事、財務，及營運事項。三、執行弘法、佈教、法會等活動事項。」第十二條規定：「執事代表會設『執事代表』五人，除住持、副寺、幹事為當然成員外，得依寺務需求，酌增專業執事代表；執事代表會權責如下：一、行使修正組織章程，及變更組織型態之審議權。二、行使本寺資產處分，及重大建設計劃之審議權。…」中華佛寺協會來函所論及之該寺組織章程第17條，係嗣後於94年10月31日修訂之版本（本府94年11月16日備查），先予敘明。依行為拾之組織章程，簽發本票以擔保擴建工程債務是否屬廣益資產處分行為？是否應經執事代表會同意？非無疑義。

三、另查監督寺廟條例第8條原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3號解釋，民國93年2月27日釋示自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實失其效力，然簽發本票時監督寺廟條例第8條仍屬有效，則簽發本票擔保債務及寺產拍賣是否亦屬廣益處分或變更，是否仍應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如屬無權處分，已確定之民事判決及寺產強制執行（拍賣）如何救濟？如何塗銷拍賣承受人（按承受人係由原債權人受讓債權）之移轉所有權登記？以上各項疑義，惠請釋復。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民政處

縣長 卓伯源





感謝護持

各項捐款明細

100年1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

捐款單位	金額	捐款單位	金額
南投國姓東方淨苑體証法師	五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惟宏法師	二〇、〇〇〇
宜蘭冬山道種寺德清法師	二〇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如均法師	二〇、〇〇〇
台中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一五〇、〇〇〇	彰化慈音精舍智山法師	二〇、〇〇〇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深睦法師	一二〇、〇〇〇	苗栗縣投份三學精舍悟珊法師	二〇、〇〇〇
高雄市玄光寺圓戒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彰化市法薰禪苑宏利法師	一二、〇〇〇
高雄市九華山本願寺寬融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台北石碇蓮池庵道笙法師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如善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定高法師	一〇、〇〇〇
彰化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六〇、〇〇〇	高雄梓官碧瑞禪寺圓淳法師	一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永平寺永光法師	五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會能法師	一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慈忍法師	五〇、〇〇〇	彰化福興智覺佛寺如智法師	一〇、〇〇〇
新竹永修精舍寬謙法師	三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三一、六〇〇
合計			一、六三三、六〇〇

《日本311賑災捐款明細將於下期刊登》

贊助一行禪師來台弘法活動經費 100年1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

捐款單位	金額	捐款單位	金額
桃園觀音寶蓮寺宏空法師	五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石碇蓮池庵道笙法師	二〇、〇〇〇
雲林縣古坑慈光寺圓教法師	二〇〇、〇〇〇	屏東萬丹淨觀寺信智法師	二〇、〇〇〇
南投國姓東方淨苑體証法師	一五〇、〇〇〇	三寶弟子	二〇、〇〇〇
新竹永修精舍寬謙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台北南港佛明精舍宏如法師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雙溪聖南寺慈然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新竹峨眉普賢道場宏照法師	一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如均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定高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中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五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圓覺精舍了空法師	一〇、〇〇〇
高雄六龜大行寺傳燈法師	五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一八、二〇〇
高雄市九華山本願寺寬融法師	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九八、二〇〇

活動預告

2011年 蓮花山接天寺 通啟

短期出家修道會

實踐傳統佛教儀制，方便在家佛弟子體驗僧團生活。

歡迎具有正信正見，對僧團生活誠意學習之信眾報名參加。

時 間：民國100年國曆4月8日(星期五)報到 至 國曆5月8日(星期日)圓滿
(農曆3月6日至4月6日)

對 象：20~65歲身心健康之男女信眾

結夏安居

日 期：國曆5月15日(星期日)報到至國曆8月15日(星期一)圓滿
(農曆4月13日至7月16日)

對 象：身心健康之比丘、比丘尼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蓮花山接天寺 地址：台南市新化區那拔林羊林里5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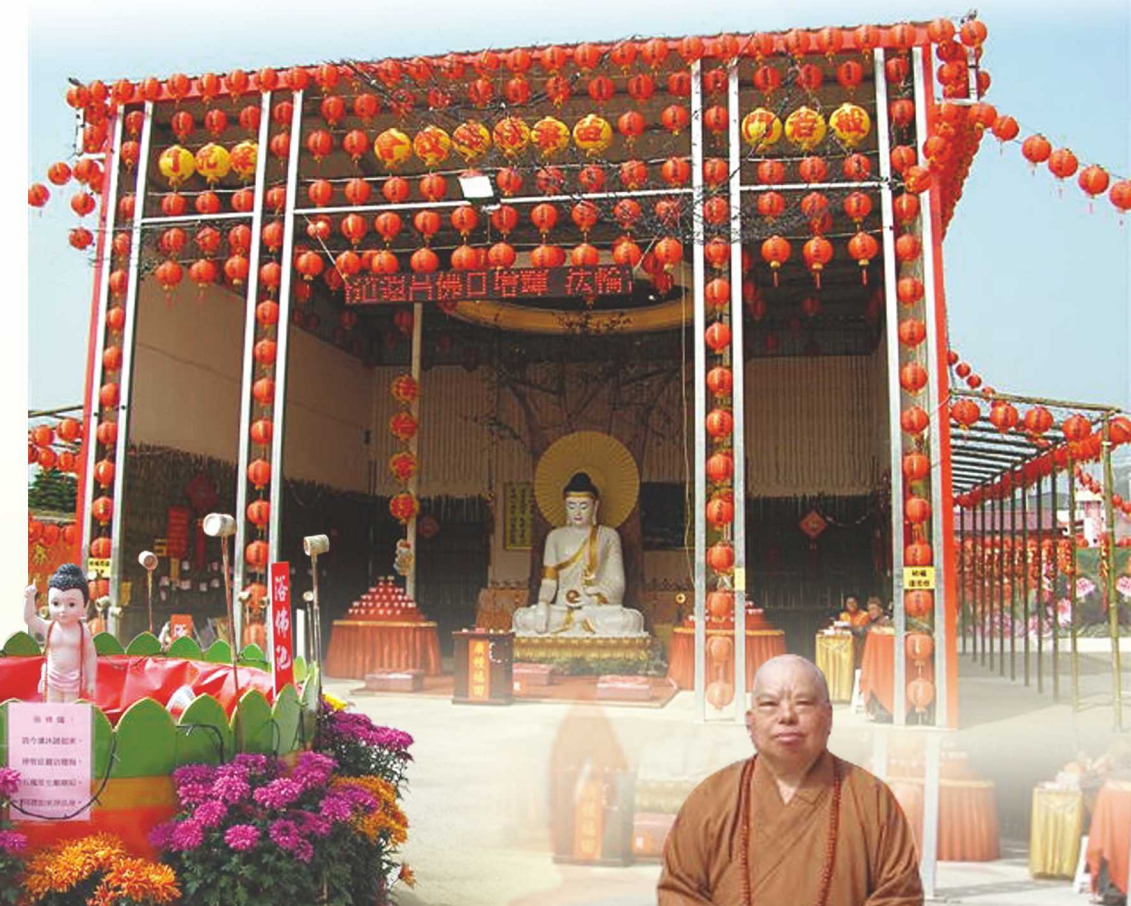
電話：06-5911764 傳真：06-5911768 即日起受理報名



台灣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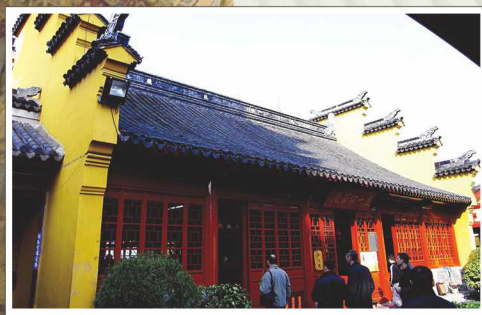


在苗栗



2011台灣燈會在苗栗盛大舉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特別設立宗教燈區，邀請苗栗各宗教廟宇熱情參與，不同於其他宗教由廟宇自設燈區主題，苗栗佛教會是統合各寺院、代表佛教共襄百年盛會，由副理事長如均法師親力親為，從年前就已開始策劃忙碌，燈期一個月的時間，除發揮團結苗栗各佛寺群體力量，動員志工一百餘位，每天分時段從早到晚服務參觀民眾，派員依圖解說佛陀誕生故事，更要張羅一切佈置事宜，每天通霄一頭份兩頭跑，可謂勞心勞力，卻仍樂在其中，因公廢私，忘了一身疲憊，也成功帶動苗栗佛教界對社會活動的參與感。

佛巡禮大陸名刹



▲度一切苦厄

風雨 雞鳴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臺煙雨中”，滄海桑田，詩句寫成之時，曾經盛極一時的南朝廟宇已經沒落，到今日，當時梵剎更是十不存一，淹沒無聞者有之，改頭換面者有之，改名換姓者亦有之。曾被譽為南朝四百八十寺首剎的雞鳴寺就是其中之一。

古寺今昔

雞鳴寺，始建於西晉，位於雞籠山東麓，是南京最古老的梵剎之一。寺院最初取名同泰寺，取梵語以協同泰意。寺與壹城（南朝梁宮城）隔路相對，為入寺進出方便，梁武帝特意在宮後別開一門，直對寺之南門，稱大通門，並詔令改普通八年為大通元年。寺內設有大殿

六所，小殿堂十餘所，一座九層浮屠（寶塔）和一座七層高的大佛閣。供奉著十方金佛和十方銀佛，皆極壯麗。整個寺院為皇家規制而建，規模宏大、金碧輝煌，為當時南方佛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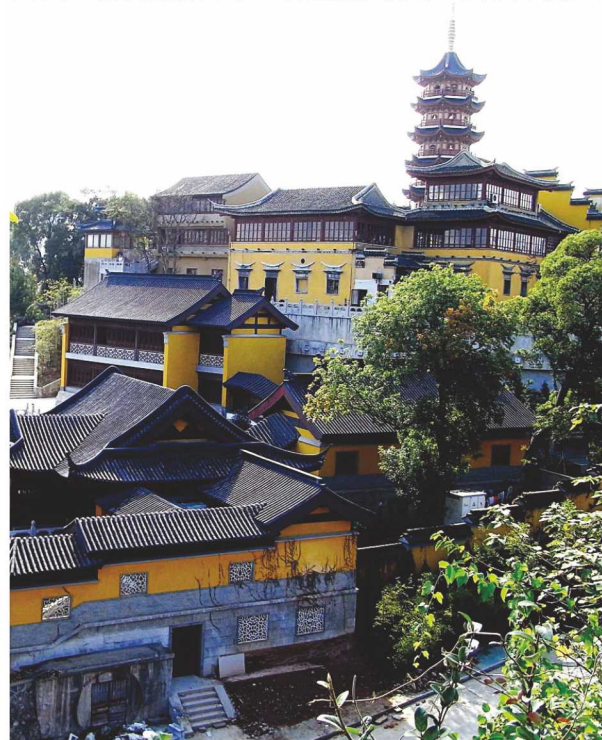
◀ 古雞鳴寺



▲ 雞鳴寺一瞥

“侯景之亂”後同泰寺被毀於戰火。自梁以後，歷經隋、唐、宋、元各朝代，同泰寺舊址屢廢屢建，寺名更迭不知凡幾，雖鐘鼓香燈不泛聲焰，然而規模卑隘，遠非昔時能比。直到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明太祖朱元璋下令在同泰寺故址上重建寺院，並親自題額“雞鳴寺”。寺院依山而建，共建殿堂、樓閣、亭室房宇三十餘座，占地一百餘畝，這座南朝古剎才又重現異彩。

清朝康熙年間曾經過二次大修，並改建了山門。康熙南巡時，曾登臨寺院，為古剎題寫



▲ 雞鳴寺為南朝四百八十寺首



▲ 大悲殿

了“古雞鳴寺”大字匾額。乾隆十五年（1751年），為了迎接乾隆皇帝和太后南巡，又重建了馮虛閣。作為駐驛行宮，乾隆也為這座古剎題寫了匾額及楹聯。咸豐年間，古剎在太平天國戰火中被毀。此後雞鳴寺時有增建，略復舊觀。惟雞鳴寺在文革中遭到嚴重破壞，然至今日，古雞鳴寺已從香火道場逐步轉為尼眾學修道場，般若廊為對外宣傳佛教教義陣地，寺內尼眾佛學院為江蘇首創，對進寺信眾提倡文明敬香。慈航橋將古雞鳴寺與室城連成一線，東行可入小九華山，向北為玄武湖。

古寺新貌

自1979年開始，雞鳴寺重建工作延續十多年，終成今日氣象。寺院在舊有建築基礎上建成大雄寶殿、毗盧寶殿、觀音殿、念佛堂、藏經樓、韶蒙樓、景陽樓、鐘樓、鼓樓、天王殿、祖堂、客堂、齊堂、僧寮、修復了施食屋、老山門，又建了新山門。山門牌坊“雞鳴寺”由著名書法家、前中國佛協會長趙樸初所題，並有釋定持、朱帆、余藻華等名家題撰的楹聯墨寶。1990年重新建造一座七層八面的藥師佛塔，塔高四十四米，塔內供奉一尊明代藥師佛銅像。大雄寶殿和觀音樓內供奉二尊泰國贈送的釋迦牟尼和觀音鑲金銅座像。並塑了觀音正

身像三十二尊，供奉於殿內，佛像工藝精湛，造型壯麗生動，佛光熠熠，滿殿生輝。

雞鳴寺大雄寶殿內奉祀

三寶佛，恢宏壯麗，氣相莊嚴。值得一提的是雞鳴寺觀音閣內供奉著一尊倒坐觀音菩薩像(面朝北而望)，佛龕上的一幅楹聯一語道明倒坐原因：“問菩薩為何倒坐，歎衆生不肯回頭。”所以雞鳴寺又稱為觀音樓。

現今的雞鳴寺集山、水、林、寺於一體，環境十分幽雅。“雞鳴春曉”為金陵四十新景之一。現在遊人登塔環顧，六朝古都湖光山色，塔城風光盡收眼底。寶刹莊嚴，銅佛閃耀，寺內樓閣參差，殿宇輝煌，浮圖聳空，香火繚繞，遊客不絕。



▲釋迦牟尼鑲金銅座像



▲天王殿



▲百味齋



▲藥師佛塔

古寺故事

雞鳴寺與歷史上現實中許多名人結緣，傳下許多逸聞趣事，至今仍在續寫傳奇。

歷史上的梁武帝毀譽參半，姑且存而不論，但他推崇佛教卻是不爭的事實。他曾四次捨身於雞鳴寺（當時稱為同泰寺），並常到寺內設會講經、說法，他精通佛律，曾著有佛書數百卷。

光緒二十年（1894年）兩江總督張之洞為了紀念好友及學生戊戌六君子之一的楊銳，在雞鳴寺殿后面建樓一座，取當年楊銳反復吟誦

的杜甫名詩：“君臣尚論兵，將師暖燕蘇。朗詠六公篇，夏來豁蒙樓。”親取樓名為豁蒙樓。並書寫匾額。

離豁蒙樓不遠處的“景陽井”（也稱“胭脂井”），也有典故。隋開皇九年，隋文帝發兵滅陳，隋軍攻入台城之時，陳後主與其妃張麗華、孔貴嬪藏入胭脂井，後被隋兵發現而成為俘虜，故又名辱井。

高僧大德

雞鳴寺始建於西晉，但一般認為其開山祖師是明末高僧印真和尚，因其重建之力，居功至偉。雞鳴寺原址並非今日之址，因印真法師破曉時慈任常聞雞心山有公雞啼鳴，認為靈瑞而遷於今址。

清光緒年間，著名詩人、書法家江逢辰與該寺方唯心法師相善，在寺中品嘗仙茶“龍頭鳳尾”之後，讚不絕口；題詩曰：“寄語山僧好持券，每年須寄數斤嘗。”

1987年，陸豐定光寺釋達觀和尚幾經跋涉，尋到雞鳴寺舊址，決心師承印真複建雞鳴寺。翌年農曆五月二十六日成立雞鳴寺籌建理事會，年底由潮州開元寺釋定持方丈主持，舉行奠基典禮。1989年農曆三月十七日，由開元寺堂主釋弘歡法師和南岩寺當家釋弘如法師舉行重建動工儀式。

雞鳴寺現任方丈省佛協副會長、光孝寺首座大和尚釋宏滿，經營有年，時至今日，已頗具舊時氣象。

千年古刹，屢廢屢興，世事變幻，風雨蒼黃。不墮不壞唯一顆佛心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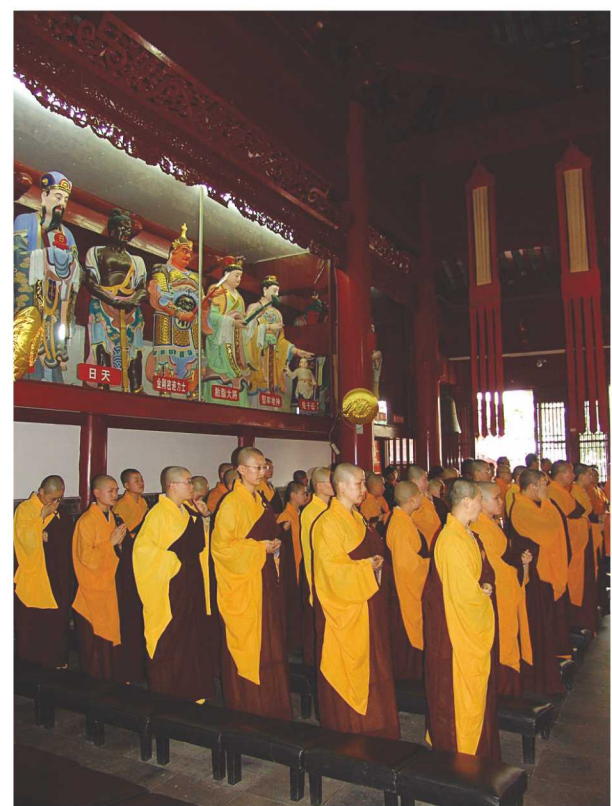
▲飛檐



▲雞鳴寺為皇家規制，規模宏大、金碧輝煌



▲雞鳴寺彩塑



▲千年古刹不墮不壞唯一顆佛心而已

純淨 華麗 慈悲心

蕭珊珊的押花藝術

■文／郭麗娟 ■圖／蕭珊珊 提供

進入蕭珊珊的押花藝術「一花一界，一葉一如」展場，目光很難不被依原作放大數倍的「蝶舞」海報所吸引，讓人驚嘆的，除了那碩大蝶翼中所載附數也數不清的各色蝴蝶外，蝴蝶從卵、幼蟲、蛹到成蝶，每個過程都是完全「變態」的生命歷程，對一個將藝術創作當作修行的人而言，又是怎樣的一種心境轉折與體悟。

「蝶舞」一作所表達的重重藝境，讓人想起《妙法蓮華經》〈藥草喻品第五〉所載：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及諸大弟子：「迦葉，譬如三千大千世界、山川溪谷土地，所生卉木叢林、及諸藥草，種類若干，名色各異。……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

親近佛法的人都知道，天地萬物、有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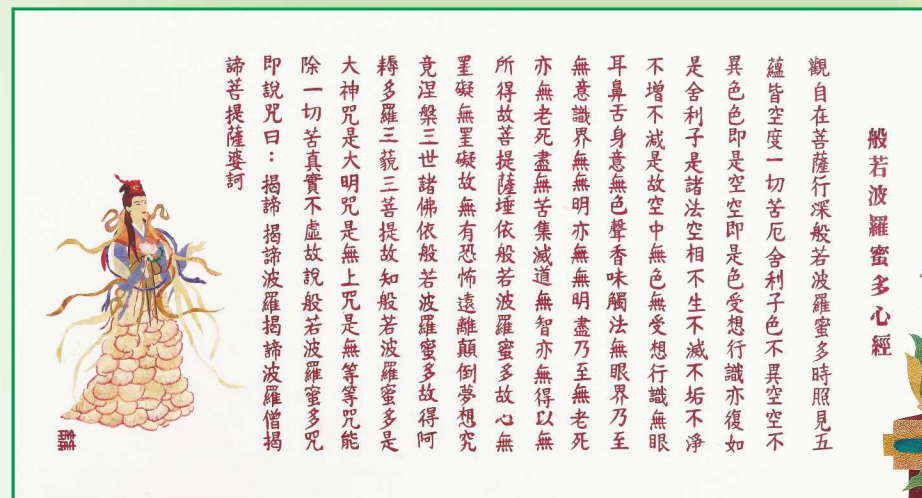
■增福慧度母。

情皆有不同根性，惟「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

雖然，世間國度一切畢竟「空」，但蕭珊珊秉持女性特有的纖細與韌性，以押花技藝將無生命的材料變成富有生命特徵和充滿生命力的形態；一刀一剪中讓片片凋萎的花瓣、乾枯的樹材，再度有情說法，創作出一件件讓人心生歡喜的佛菩薩容顏。

花開花謝 押花供佛

蕭珊珊，1959年生於台中，從小家中篤信密宗黑教，及長，跟隨林雲法師到世界各地參訪，婚後與先生抵手胼足白手起家，事業有成後閒暇學習插花，因有感於花開、花謝的生命短暫，她思索著有什麼方法可以留住永恆花顏？2000年開始研習乾燥花與押花創作技術，「學習押花需有好眼力，還要細心、耐心以及創意，才算具備學習的資格。」家住台中的她，



■以紅玫瑰花瓣「剪」出的《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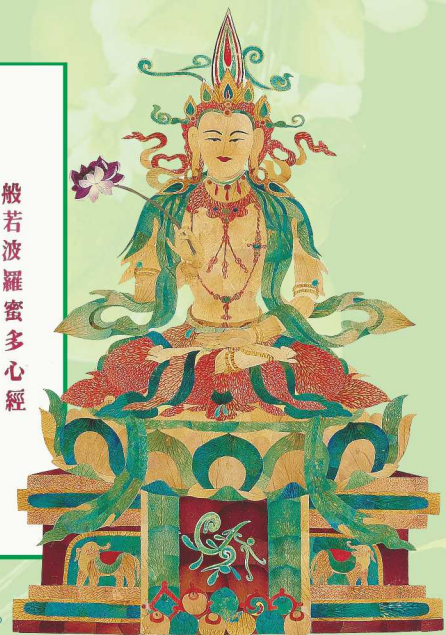
不辭辛勞到台北的押花館上課，3年後考取日本押花講師資格。

押花，源自16世紀的草本科標本製作，盛行於歐洲，約莫17、18世紀時，英國將被製成標本的草本科植物做成押花藝術，至今已有數百年歷史，法國、義大利、德國、丹麥等國各有不同的押花流派，20世紀中葉歐式押花傳入日本。

家中設有佛堂，每天除了上早、晚課，還以鮮花供佛，考取押花講師資格後有一回禮佛時突發奇想：「可以用押花作品供佛嗎？」她隨即以日日膜拜的「密宗黑教登巴喜饒佛祖」



■燃燈佛。



■普賢菩薩。

為本，用一星期的時間完成押花佛像，家人的讚美與認同讓她更增信心，繼續佛像、佛手等創作。

蕭珊珊表示：「佛菩薩像繁複的造型，較一般押花作品複雜許多。」首先得選擇花材，她用來押花的材料是鮮豔未衰敗前最盛放的花朵，把花瓣小心地摘取下來，乾燥壓平成創作的素材。創作時先將要做的圖案依不同細節剪下，再用小夾子夾起選好的花瓣塗上植物膠後貼在不同細節的紙樣上，之後用小剪刀細細剪裁，再將一片片剪裁下來的花瓣圖樣宛如拼圖般，拼湊恢復圖案原狀，完成後再利用真空技術保存，過程相當繁瑣。

「由於乾燥花瓣薄如蟬翼，因此製作的每個環節都輕忽不得。」除技術上的困難外，蕭珊珊也格外重視創作時的心境。為表達對諸佛菩薩的恭敬，她習慣在創作時稱念佛號，沉澱內心思緒，讓自己虔心且專注地創作佛像，「做押花時情緒一定要平靜、快樂才行。」押花創作講求手工精細，創作者需很有耐力及耐力，這與修持和心境大有關係，唯有虔誠恭敬平靜無波心境創作的佛像，才能體現佛菩薩的莊嚴、慈悲。



▲篤信佛教密宗的蕭珊珊，秉持佛弟子的精進與虔誠，成為以押花創作佛像的第一人。

沉潛學習 從滿到空

2004年10月台中一中邀請她開個展，展出前看到可容納近百幅作品的展場，她決定創作更多佛像展出，果然獲得相當大的迴響，她也在這次的個展中，認識日後在藝術方面影響她頗深的倪再沁教授。

在藝術創作中，「押花」、「撕畫」等創作，常被歸類為工藝品而不受重視，有感於藝術領域的浩瀚與自學的不足，蕭珊珊決定暫停展覽，並拜東海大學創意與藝術學院院長倪再沁為師，廣泛學習各種藝術理論，課暇之餘則飽覽各美術館藝術精品。

「倪教授建議我佛像作品簡約之餘也要注重主體的細節，無論表情、身軀、手臂、壇城、蓮座、衣帶、纓絡，以及佛像的背光等。」她說，以前做佛像，會在佛像旁貼滿密密麻麻的各式供養品和花飾，但現在整個畫面中她只做一尊佛像，其他部份留白，「這時才發現，把一切都『放下』後，佛菩薩的莊嚴法相更突出了。」從要求「滿」到現在的「空」，蕭珊珊體悟到另一種自在的境界。

2008年，蕭珊珊在睽違4年後再開個展，並將倪佑安先生建議下，將作品押貼在大片絲質素絹上，簡潔中更顯貴氣莊嚴，2009年應佛光緣美術館之邀，到全世界有佛光緣美術館的地方與大眾結緣，除了展覽作品，她也在現場教導簡單的押花製作。



■ 蝶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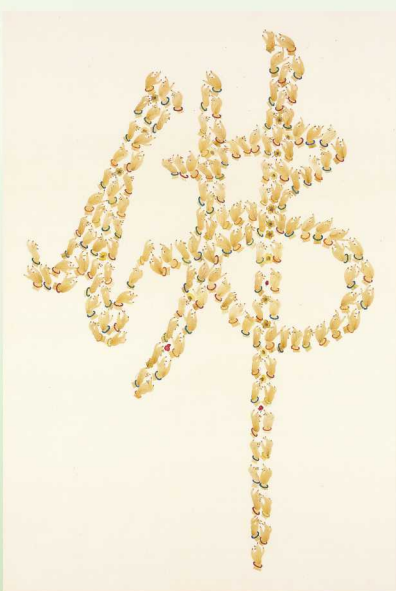
■ 「三面八臂長壽尊聖佛母」一作，可看出蕭珊珊對色彩的駕馭力和特殊美感。

脈絡清晰 如花綻放

蕭珊珊用過的花材超過千種，80%保持原色，部份特殊色彩會染色，就是將植物染用溫水調開，再插入淺色花靜置一天，利用吸虹原理達到染色效果。

她所創作的佛像，每一塊肌理的紋路和脈絡皆清晰可見，蔣勳在看過她的佛像創作後，在〈如花綻放〉序文中所寫：「珊珊用了許多粉白色花瓣拼出菩薩的身體。印象深刻的是粉白色花瓣中隱隱約約的淺紅色細線脈絡，原來是花瓣裡一絲一絲傳輸著養份的花脈，此時都像是菩薩身體中一縷一縷的血脈。」

最讓人嘆為觀止的是「佛手」，這件作品是以無數支小佛手寫成一個大大的「佛」字，除巧妙地用手指的開闔姿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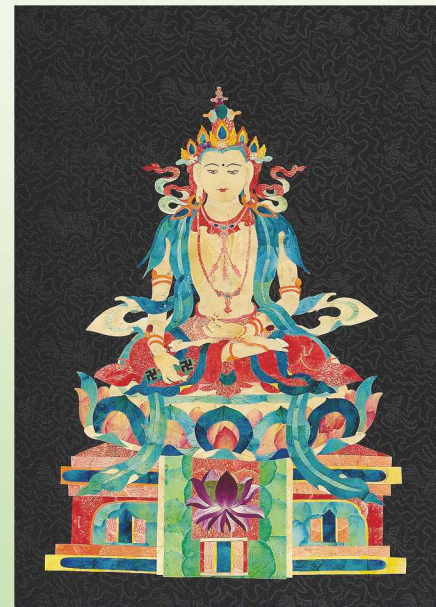


■ 佛手。

書法中的飛白外，那一支支小佛手若用放大鏡仔細端詳，五隻手指、掌心到手肘，不僅每個關節都節節分明，鵝黃玫瑰花瓣淺黃透明中隱現的細細花紋，在創作者精心裁剪、黏貼下，展現栩栩如生的手指紋路和肌理脈絡，而且每支小佛手都要花費數小時才能完成。

最讓人佩服的是她天賦異稟的配色才華，沒有受過色彩學訓練的她，在處理線條繁複、色彩鮮豔的密藏造像時，擅以相鄰色系拼組出全局，再穿插、環繞互補色，使畫面既有整體性，氛圍又有靈活變化之妙，「三面八臂長壽尊聖佛母」、「增福壽度母」等作品，都可看出她對色彩的駕馭力和特殊美感。

倪再沁表示：「押花的造形元素是花，為了趨近表現的主題，通常要把不同的花瓣剪裁後再拼組，才能達到維妙維肖的目的，但就因為如此，往往會顧全整體而犧牲花瓣的本來面目。」但他認為，蕭珊珊的佛像創作，花瓣的色彩和紋理並沒有被分解消融，而是完整的獨立於形體之上，讓人在觀賞佛菩薩莊嚴法相的同時，也能領略花瓣純淨的姿彩，如「密宗黑教仙拉瓦克佛」、「



■ 蕭珊珊的第一尊押花佛像「密宗黑教登巴喜饒佛祖」。



■ 白衣觀音。



■ 觀賞「密宗黑教仙拉瓦克佛」一作，可同時領略花瓣純淨的姿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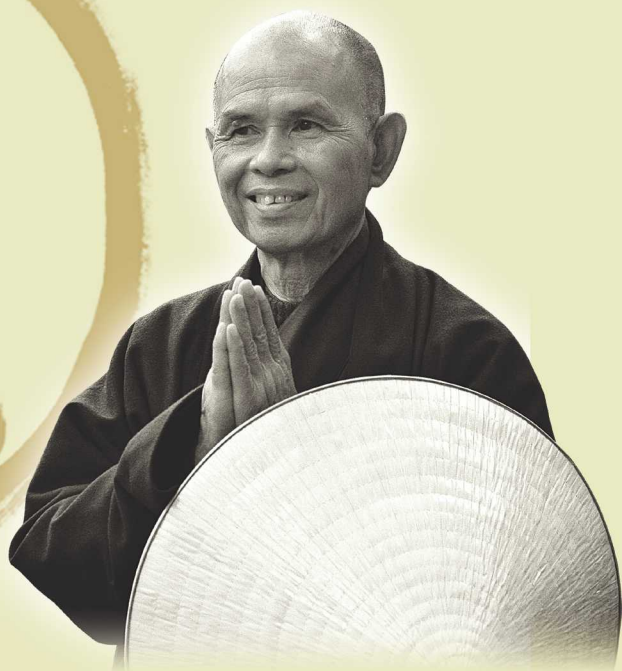
每個字就是一片花瓣，她以《心經》抄經本為底，將每個字影印下來，貼上花瓣，用小剪刀剪出字型後，再用植物膠貼在絹布上，遠看以為是朱砂墨寶，細膩度幾可亂真。

篤信佛教密宗的她，對於推動社會教育及社會福利工作也不遺餘力，不但熱心參與各種公益活動，更在中部的許多學校成立清寒獎學金，鼓勵上進的莘莘學子，並擔任多個文教基金會董事。無論創作或日常修行，動靜之間她都秉持佛弟子的精進與虔誠，期許能將世間妝點得更真、更善、更美。



■ 送子觀音。

我已到了
我到實了
就是此刻
就是如此



法國梅村創辦人，高齡85歲的越南一行禪師來台弘法，並率僧團33人指導禪修，請把握此難得機緣，踴躍參與，同沾法益。

一、【中部】4月14-4月15日(農曆3/12-13) 星期四至五，南投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出家眾二日禪名額已滿，請選擇其他場次參加。

二、【南部】4月11日(農曆3/09)星期一 高雄中華佛寺協會聯誼座談(歡迎茶會)

時 間：14:30

4月12日(農曆3/10)星期二 愛河行禪

時 間：16:00

4月12日(農曆3/10)星期二 中山大學逸仙館公開演講：讓我們相互傾聽

時 間：19:00~21:00 【自由入場】

4月13日(農曆3/11)星期三 中山大學逸仙館一日禪

時 間：09:00~17:00 【事先報名】

三、【北部】4月09日(農曆3/07)星期六 台北科技大學公開演講

時 間：15:00~17:30

4月10日(農曆3/08)星期日 台北科技大學一日禪

時 間：09:00~17:00

4月17日-21日(農曆3/15-3/19)星期日至四 台北天母(會議)農訓中心五日禪

時 間：4/17 14:00~4/21 12:00

4月22日(農曆3/20)星期五 花博行禪

時 間：10:00

◎活動內容：引導靜坐、行禪、佛法開示、唱誦、接觸大地、深度放鬆、重新開始、佛法分享、正念用餐…等。

中、南部主辦單位 中華佛寺協會

電 話：(07)521-2299 傳 真：(07)521-9292

E-mail：y1007734@ms24.hinet.net

網 址：www.cbta.url.tw

(或至yahoo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北部報名單位 大乘精舍

電 話：(02) 2314-5010 傳 真：(02) 2331-2136

E-mail：2011tnh@gmail.com

